

交通部公路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5月10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0961003231號函訂定
97年8月4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0971004495號函修正
99年2月7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0991008928號函修正
106年5月3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060056703號函修正
108年5月30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080060639號函修正
110年5月11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100053194B號函修正
112年9月12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120117321B號函修正第1點，自112年9月15日生效(原名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)
112年10月18日交通部公路局路人考字第1120133787號函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推動交通部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五) 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擔任，另一人為本局性別聯絡人，其餘委員，經局內各單位至少推派一人選，由局長核定聘任之；其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；必要時，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專家、學者得連任二次，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1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1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2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
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機關(構)處罰。

2、本局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目之二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前目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局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目情形，本局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秘書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本局各組室及局外各所屬機關設置性別聯絡人及聯絡窗口各一人，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，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單位主管或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（非本局人員出席會議時，得支給出席費）。